

嵊泗县财政局 文件 嵊泗县农业农村局

嵊财农〔2023〕55号

嵊泗县财政局 嵊泗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及 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21〕51号）、《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浙财农〔2022〕2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浙财农〔2023〕27号）文件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基〔2023〕7号）文

件，现将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40万元和2023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省级补助资金190.88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实行动态监控，专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请你们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资金，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早出成效、按期完工。

附件：嵊泗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及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嵊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2023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嵊泗县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及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序号	立项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内容、规模	投资额 (万元)	资金筹措	绩效目标	受益农户数 (人)	中央衔接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1	小关岙村下横山塘团建基地打造	小关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小关岙村	下横山塘团建基地打造, 打造亲子乐园及团建休闲广场。新建小池塘护栏, 拓宽道路, 平整土地2亩, 周边环境绿化, 安装充电桩, 及配置团建配套设施。	55	自筹+衔接资金补助	带动下横村民开农家乐, 团建基地提供就业岗位, 为村集体增收8万元/年	4	30	23.86
2	金平村小平头老村委南侧闲置房屋改建工程	金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金平村	改建金平村老村委下方2幢房屋, 进行招商引资,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120	自筹+衔接资金补助	带动村集体增收6-8万元/年, 提供灵活就业岗位	200	30	23.86
3	绿华村物业购置项目	绿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菜园镇城区	购置城区商铺一间, 经营出租,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70	自筹+衔接资金补助	带动村集体增收1.5-2万元/年	1	30	23.86

4	峙岙村金钩银钩加工观光工厂项目	峙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峙岙村	打造峙岙村“金钩银钩”加工观光工厂，计划盘活峙岙大钳咀头区域部分集体资产，总建设面积约250平方，用来加工虾皮和旅游观光，提供就业岗位，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	55	自筹+衔接资金补助	带动村集体增收2万元/年，提供就业岗位	15	30	23.86
5	南港村渔家餐厅项目	南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南港村	新建建筑面积约124平米的渔家餐厅及相关配套。	60	自筹+衔接资金补助	带动村集体增收2万元/年，提供灵活就业岗位	20	30	23.86
6	里西村养殖服务配套项目	里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里西村	采购3套用于养殖物资整理的农用辅助设备，以租赁形式提供给养殖户使用。	55	自筹+衔接资金补助	为乡内贻贝养殖户提供养殖设备租赁服务，带动村集体增收4万元/年	300	30	23.86
7	龙泉村沙滩沿线石头房业态开发项目	龙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龙泉村	整治龙泉沙滩环境，并将旧有石头房进行开发，引进民宿、音乐餐厅等特色功能业态。	100	自筹+衔接资金补助	丰富龙泉沙滩功能业态，预计可增加村集体收入8万元/年	20	30	23.86
8	灯塔村物业购置项目	灯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菜园镇城区	收购位于菜园镇城区的一处房产，增加村集体固定资产，随后通过出租，实现村集体增收。	200	自筹+衔接资金补助	带动村集体增收10万元/年，提供就业岗位	1	30	23.86
合计					715			561	240	190.88